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498,570 股为基数（公司无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 62,798,856 股（注：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2、自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498,57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0000 股。

2、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 78,498,57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41,297,426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2 年 6 月 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32,615	20.42%	12,826,092	28,858,707	20.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65,955	79.58%	49,972,764	112,438,719	79.58%
三、股份总数	78,498,570	100.00%	62,798,856	141,297,426	100.00%

注 1：股份变动情况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和无限售条件股份为预计数，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的处理方法，可能会导致有限售条件股份与无限售条件股份具体数量有调整，具体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计算数据为准。

注 2：公司现有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41,297,426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年

度，公司每股净收益为-1.63 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3.34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12.97 元/股。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4 栋 4 楼

咨询联系人：钟孟光

咨询电话：025-89635189

传真电话：025-89635189

十、备查文件

- 1、《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